

《袁内阁请速定大计折》再析

朱文亮¹

(暨南大学,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颇富争议的《袁内阁请速定大计折》草拟于 1911 年 12 月 27 日, 而非一般认为的 1912 年 1 月 16 日, 并没有正式上奏。由于革命阵营 12 月 25 日突然决定重开总统选举, 打乱了原定国会公决计划, 迫使唐绍仪 26 日奏请清廷速决国体, 出现“和议难期”的局面, 才导致此折提前出台。辛亥革命时期, 清政府的和谈策略可分为武力镇抚、国会公决、君位共和三个阶段或层次, 该折体现的君位共和主张只是国会公决方案无望后的备选, 其意义在于提前暴露了清方的和谈底线。当唐绍仪 27 日转而奏请国会公决之时, 此折即迅速为代表国会公决方案的《拟恳召集宗室王公会议请旨以决大计折》所取代。

【关键词】 《袁内阁请速定大计折》 南北议和 袁世凯

《袁内阁请速定大计折》(以下简称《请速定大计折》)是袁世凯内阁提及清帝逊位之请的一份奏稿¹, 为研究辛亥革命的重要史料。学界原本判定该折上奏于 1912 年 1 月 16 日², 近年来却有学者认为该折的提出时间实为 1911 年 12 月 27 日之前。如果此论成立, 不啻石破天惊, 使得既有论著对辛亥之际和战历史进程的通行认识及其相关描述有必要接受通盘的重新检讨。然而, 由于关键史料略显不足, 也有学者谨慎提出商榷意见, 仍然坚持原来的观点³。那么, 此折究竟何时提出, 成因何在, 似乎仍有继续探讨的必要。因此, 本文将在前人研究的启发之下, 系统梳理新旧史料, 试对相关问题重作考察分析。

一、《请速定大计折》疑云

学界此前认可《请速定大计折》提出于 1912 年 1 月 16 日, 并非毫无根据。一方面, 袁世凯当天的确进宫同隆裕太后见过面, 有提出此折的可能。另一方面, 折中提到“独至帝位去留, 邦家存否, 则非总理大臣任职所能擅断”, “伏愿皇太后、皇上召集皇族, 密开果决会议, 统筹全局, 速定方策, 以息兵祸而顺民心”⁴, 也与当时的情势发展相符。随后几天, 隆裕太后的确召集庆亲王、醇亲王等皇族要员连续开会, 开始讨论改变国体同意共和的问题。

因此, 不仅时人张国淦在《辛亥革命史料》中将此折提出时间定为 1 月 16 日, 当时的报纸也大多作此理解。除了《大公报》在 1 月 24 日报道时加了按语有所补充之外, 《顺天时报》1 月 27 日未加说明, 直接在《奏折录要》栏里以《袁内阁奏请速定大计折》为题进行了报道。《申报》也在 1 月 30 日《要闻》栏里直接以《袁内阁请速定大计折》为题全文刊载⁵。

清末报刊报道通常具有及时性, 每每刊出重要奏折, 一般都是几天前的内容。例如 1911 年 12 月 28 日, 袁世凯内阁上奏的《拟恳召集宗室王公会议请旨以决大计折》(以下简称《请旨以决大计折》), 《大公报》与《顺天时报》三天后就已刊出。如果只看 1 月 24 日之后各报刊出《请速定大计折》的时间, 很容易会误以为就是 1 月 16 日袁世凯上奏的内容。即便是《大公报》加了按语, 提出“此折上后即接到上海议和唐代表来电⁶, 政体问题取决国民会议, 是以未发表”, 认为此折提出于 12 月 27 日之前, 但在按语里面同时表示, “闻日来皇室会议仍系讨论此折”, 仍将此折与袁世凯 1 月 16 日进宫一事进行关联。

¹ 作者简介: 朱文亮, 男, 博士, 暨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日本外交史料馆藏辛亥革命档案的整理、翻译与研究”(项目编号: 17BZS060)

相较于前人，今人在史料收集方面要全面得多。重新梳理相关档案基本可以确知，袁世凯当天实际并没有提交这份奏折。根据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的记载，1月16日前后并无此折相关内容，而此前上奏《请旨以决大计折》时却有记录⁷。当然，也不能排除因办事人员疏忽而未登记的可能性，但这种概率极低。早在1911年11月22日，清廷就在袁世凯的请求之下宣谕，“除照内阁官制，得由内阁国务大臣具奏外，其余各衙门应奏事件，均暂停止”⁸，已将奏事权收归内阁。12月20日，又再次重申此点：“所有嗣后例应奏事人员于奏事章程未定以前，关于国务有所陈述者，均暂呈由内阁核办，毋庸再递封奏，以明责任而符宪政。”⁹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身为内阁总理的袁世凯有奏折正式上呈，办事人员理当更为重视，而不会轻易疏忽。

至于提出改变国体一事，则确为事实，但提出者另有他人。据参与其事的醇亲王载沣当天记载，“偕同庆王陈请，仰蒙皇太后召见”，真实的提出者应为载沣及庆亲王奕劻二人，袁世凯最多只是幕后策动者。1月14日，载沣先是同载涛一起拜谒庆亲王，接着就在15日与奕劻一同拜会了袁世凯，到了16日，就发生了陈请之事¹⁰，庆亲王、醇亲王1月16日的举动或许出自袁世凯的建议。当时袁世凯的幕僚主张的就是“由庆、醇诸邸进内陈说，俟其自行逊位”¹¹，赵秉钧也说是将上海等团体的来电全部送呈庆亲王以促皇族决意的结果。

至于袁世凯当天进宫的缘由，据内阁官员许宝衡了解，只是应召“入对”¹²，袁世凯自己也说是将上海商电文转达庆亲王后，皇太后于16日召其进宫商量应对之策，故而应该是隆裕太后在庆亲王、醇亲王陈请之后才宣召袁世凯进宫。既然袁世凯没有在1月16日提出《请速定大计折》，接下来需要思考的则是其他时间提出的可能性。如果《大公报》按语的说法可信，“此折上后即接到上海议和唐代表来电，政体问题取决国民会议，是以未发表”，而唐绍仪的电文又是在12月27日发出¹³，则《请速定大计折》的产生当在12月27日之前。

然而，《大公报》毕竟只是报纸，上面的消息真真假假，单凭一条简单的按语还是难以令人信服。而且《大公报》按语中提到的“此折上后”的已经出奏之说原本就有问题，不仅军机处随手登记档上没有相关痕迹，学者们在讨论时也一致认为可能性不大。

从时间上来看，1月24日《大公报》以及1月27日《顺天时报》的报道与12月27日相隔甚久，要想推翻1月16日的旧说，首先需要找到1月16日之前的相关史料才能让人信服。虽然有学者已在1月3日《正宗爱国报》报道的清内阁致八旗都统衙门函中发现了与《请速定大计折》内容类似的表述，以及注意到苏舆的《辛亥溅泪集》中记有此函，并标注日期为12月26日¹⁴，但此函在文本及性质上与《请速定大计折》还是存在不少差别。而且，苏舆在此函最后注明：“此函由各报宣载，闻实未发”¹⁵，说明他对这些报纸的报道同样有所怀疑。

查核《大公报》刊载的《请速定大计折》文字，相关内容如下：

若其激励将士，勉强以战，财赋省分，全数沦陷，行政经费，茫如捕风，搜讨军实，饷源何出？惟鲁惟豫，满目疮痍，地方素瘠，就地筹款，为势所难。常此迁延，必有内溃之一日。倪大局至此，虽欲效周室之播迁，已无相容之地。辽东已为强邻所虎视，库伦早呈背顺之萌芽。悉索敝赋，力与一战，未尝不能收复一二行省。然而彼众若狂，醉心民主，兵力所能平定者土地，所不能平定者人心。人心涣散，如决江河，已莫能御。¹⁶

不过，即便如此，也只能证明《请速定大计折》确有可能产生于12月27日之前，却并不能判定一定就是由袁世凯内阁拟定。当时一些人为了向袁世凯进呈建议，往往会先以袁世凯的名义草拟奏稿，例如现存奏稿当中，甚至在12月2日之前就已出现袁世凯请求在上海召开国民会议的奏稿¹⁷。但这类奏稿显然不能完全视为袁世凯本人或者内阁的态度，更不能达到如《大公报》按语所说的已经出奏，几乎与《请旨以决大计折》同等重要的地步。

而且，由于《请速定大计折》在阐述拟稿原因时有“奏为和议难期，请速定大计，以息兵祸，而顺民情”这样的内容，有学者就此质疑认为，“12月27日以前，议和刚刚正式开始，双方谈得非常顺利，停战展期，没有战事，袁世凯与清廷考虑的主要

问题是召开国民大会，根本不存在‘和议难期’和‘兵祸’的问题”¹⁸，从此前的一般认识及史料来看，似乎也很有道理。

因此，要想判定12月27日之前袁世凯内阁就已拟出《请速定大计折》，还需对学界质疑的“和议难期”内容作出更细致的分析，以及进一步探讨拟折动因等问题。

二、《请速定大计折》的拟出

在前人的一般认识里面，南北议和趋于破裂，亦即出现“和议难期”的情况要到12月30日第四次正式会议之后。由于清廷对唐绍仪当天擅自签订的协议强烈不满，导致唐绍仪被迫辞职，才使得和谈岌岌可危。

这种认识的确有一定的道理。在此之前，尽管革命阵营一直坚持共和立场，但在具体方式上并非全无松动。在12月20日第二次会议上，唐绍仪正式提出召开国民会议公决国体的方案时，伍廷芳虽未明确同意，但对于唐绍仪“我今将以电致袁氏，如何再电告”的做法也并未反对，只表示“人心甚盼望速解决，故宜先示”¹⁹。而伍廷芳与黄兴谈及此事时，黄兴也只是要求“如果开会，亦须在十一月初十(12月29日)前”²⁰，强调在29日之前召集临时国会，并未将这一路径完全堵死。

因此，自20日第二次会议始，至26日袁世凯复电初步同意国会方案，上海的会谈只是在等待清廷对于这一方案的批准与否，并无明显破裂迹象。清方处于主动地位，自然也就不会有“和议难期”的状况。接下来，27日唐绍仪电请代奏国会方案，28日清廷公开认可国会方案，至29日第三次会议的召开，和谈看起来也在步步推进。而且，第二次会议已经约定延长停战期限至12月31日早上8点，在此之前，包括关键性的唐绍仪电请代奏国会方案的27日，双方仍有较为充裕的时间腾挪应对，袁世凯内阁似乎并无因“和议难期”而请求清帝逊位，从而提出《请速定大计折》的必要。

但前人没有注意的是，第三次会议原本召开的时间并非迟至12月29日，而是此前的27日。正因如此，唐绍仪才会在27日的电文中表示，“若今午不得允开国会之谕旨及阁令，再无展限停战之望，势必决裂”²¹，当天上海的报纸才会纷纷报道，“闻昨已咨照外交团，预备今日午后仍在市政厅续开正式会议”“闻定期今日午后仍在市政厅开正式会议”²²。同样由于这个原因，才可以解释袁世凯为何不顾日本公使的威胁，没有等到日本政府的最终答复就急不可耐地选择在26日下午5点之前复电唐绍仪，同意国会公决国体方案²³，其目的就是为了给电报传送以及唐绍仪提前酝酿27日下午的会议留出足够的时间。

12月20日第二次和谈之后，尽管主动权似乎掌握在清方手里，但革命阵营也在不断催促清方尽快回复，早在12月23日时，唐绍仪就已感到压力：“至停战期内展议已三日，彼屡催诘，且疑我意延搁，阴修军备。若再延缓，一起冲突，解决更难。”²⁴这样一来，在黄兴主张“如果开会，亦须在十一月初十(12月29日)前”的前提之下，双方私下将第三次会议原本约定为12月27日举行也就合情合理。

从后来的结果来看，第三次会议显然未能在27日如期召开。其原因倒不在于袁世凯复电的延误，而是其内容与唐绍仪设想的有别。袁世凯虽然在电文中对国会方案表示认可，声称“承示召集国会，公决君主民主两题，亦为救危之法”，但态度又显得有点模糊，同时表示“事关国体，必须朝廷允许，方可议及，非凯一人所得擅专”，主张“召集国会，须定选举法，依法选合格之人望，乃可得正当之公议，切实之信用，断非仓促所能集事。……自非有数月工夫，不敷部署。希与伍代表切实讨论，如有正当选举办法，即由尊处电奏请旨，庶使上下信从，实有效力”²⁵。

袁世凯此电容易让人以为先要议妥选举办法，方可电奏清廷同意，故而唐绍仪接电后才会于27日再次催促清廷同意国会公决方案。尽管后来袁世凯再次重申“允召集国会一电，昨晚已发”，并表示“此举皇族尚未全通，拟请慈圣日内召集皇室会议，决定宗旨”²⁶，唐绍仪也明白清廷确有同意国会公决方案之意，没有再坚持“非立盼阁令准开国会，不能与伍廷芳见面”，于当天下午前往伍廷芳的公馆进行了拜访²⁷，随后又发出那份有名的请求内阁代奏召集国会的电文，“惟有吁请即日明降谕旨，命总理大臣颁布阁令，召集临时国会，以君主民主付之公议，征集意见，以定指归”²⁸，促使清廷在28日正式宣谕同意国会公决方案。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27 日下午原本计划的正式会谈已被迫取消，唐伍二人的见面只是私下协商。至于伍廷芳代表的革命党人的态度如何，谈判是否破裂，身在北京的袁世凯等人并不能提前预知。唐绍仪报告协商结果，亦即当天请求内阁代奏召集国会的电文是在下午 5 点才到达北京²⁹，意味着在 27 日下午 5 点之前，袁世凯等人仍停留在唐绍仪此前描述的“若今午不得允开国会之谕旨及阁令，再无展限停战之望，势必决裂”的局势判断上面，“和议难期”的局势事实存在，也就是《请速定大计折》在此之前提出确有可能。

不仅如此，唐绍仪实际上早于 27 日下午 5 点的这份电文之前，就已经发出请求内阁代奏清帝速定共和政体的电文，内容与《请速定大计折》主旨类似，这是我们判断《请速定大计折》拟定时间的关键依据。其文如下：

绍仪已屡向民军代表及外交团磋商议和条件，民党等抱定民主宗旨，百折不回，往商外交团，亦无办法。至展限一节，业经允准，惟其宗旨仍持共和，毫无退步。至各国调停一节，大有旁观中立之势。事关大局存亡，谨请内阁代奏皇太后皇上，迅速决定政体及一切善后办法，以免决裂。³⁰

其中“民党等抱定民主宗旨，百折不回”“至展限一节，业经允准，惟其宗旨仍持共和，毫无退步”两句，与《请速定大计折》中提到的“屡接该大臣来电，称民军之意，万众一心，坚持共和，别无可议等语。现期已满，展限七日，能否就范，尚难逆料”意思类似；“谨请内阁代奏皇太后皇上，迅速决定政体及一切善后办法，以免决裂”部分，与《请速定大计折》中“奏为和议难期，请速定大计以息兵祸而顺民情”，“伏愿皇太后、皇上召集皇族，密开果决会议，统筹方策，以息兵祸而顺民心”的主旨趋同；而“事关大局存亡”中表达份量的“存亡”二字则在《请速定大计折》中亦以“存亡大计”的形式出现。

唐绍仪发出此电的具体时间虽然现存史料未见明示，但参照《时报》12 月 31 日刊发此电时的按语却可大致进行判断。《时报》按语如下：

按，袁世凯日前曾电致唐绍仪，谓此次议和之条件民军有何要求，已飭唐大臣随机应变，可自行斟酌允可，毋庸电商。今忽接此电，大为惊骇，即亲往醇王府商议对付之策，至次日又集庆王府大会诸亲贵集议，结果乃开御前会议决定，照唐所请召集国会，由国民公决政体，盖已服从舆论矣。³¹

作为报纸，《时报》的消息未必严谨可靠，但也并非全为不根之论。查核时人日记可知，袁世凯虽然没有“亲往醇王府”，12 月 26 日晚上却确曾致函醇亲王。不仅如此，当晚醇亲王的六弟，原海军大臣载洵也几乎同时有信送达，让醇亲王产生“甚危”之感。第二天的 27 日，虽然按语所说的“次日又集庆王府大会诸亲贵集议”未必真实，当天醇亲王又的确收到了宗人府的知会，要求在 28 日与诸王公一起“递牌子伺候召见”³²。故而《时报》按语中“今忽接此电，大为惊骇”的描述大致可信，此电发出时间当在 12 月 26 日左右。

与其他报告议和情形的电文不同，唐绍仪此电明确提出了“请内阁代奏皇太后皇上”的要求。袁世凯内阁虽然限制了其他官员的上奏权，却相应增加了内阁代奏的任务，当其他官员提出重要问题需要代奏之时，就不得不作出是否代奏的判断。早在 12 月 25 日，清政府驻外使臣陆徵祥及刘镜人就曾请求代奏清廷速定共和，“既时势之所趋，宜大计之速定”，内阁虽然在 26 日表示“查出使俄国大臣陆徵祥等电奏，语意趋重共和。以出使大员立论亦复如此，臣窃痛之。拟请留中”³³，却正说明已间接将其意思代奏。那么，当议和大臣唐绍仪在 26 日继续提出这一要求，27 日一早强调“若今午不得允开国会之谕旨及阁令，再无展限停战之望，势必决裂”之时，内阁就不仅仅只是简单代奏问题，而是得考虑是否需要作出最终决策。

因此，应该是在上述背景之下，袁世凯内阁才于 12 月 27 日内阁会议之后拟定了《请速定大计折》，作为谈判破裂的预案，相关情况在赵秉钧与日本人高尾人当天下午的谈话中有所透露。赵秉钧时任民政部理大臣，参与了当天的内阁会议，有一定可信度。其内容大致如下：

上海会议情况日趋险恶，君主立宪主张已万难贯彻。如会议毫无结果而停战期满，必将惹起不堪设想之后果，致使清朝陷于覆亡之命运。然则如何突破这一难关？按职权范围而论，本人等各部大臣只有处理国务之责而无改变国体之权。现时仅由袁总理一人独负重任，焦思苦虑，支撑难局，不但与职权不合，且对皇室亦有僭越之嫌。故本人等在今日内阁会议上提出如下建议：时至今日，必须不失机宜，做出最后决断，应使皇太后以下所有皇族了解实际情况，以便下定决心，明降谕旨。具体作法，应首先如实电奏上海会议经过情形。为此，应将唐绍仪与政府间之往复电报全部呈阅，同时将官、革两军实态、各省动向以及缺乏军饷、军械与财政窘迫等方面实际情况，详细列成表册，由各部大臣联衔启奏，仰求圣断。对此建议，全体阁僚一致赞成，已定于明晨晋谒禀奏。赵秉钧在谈话中也曾言明，情况如照此演进，则实行君主立宪已全无可能。最后结果只能建立共和国政府，云云³⁴。

其中“上海会议情况日趋险恶，君主立宪主张已万难贯彻”与《请速定大计折》中“和议难期”的背景相似；“本人等各部大臣只有处理国务之责而无改变国体之权。现时仅由袁总理一人独负重任，焦思苦虑，支撑难局，不但与职权不合，且对皇室亦有僭越之嫌”“时至今日，必须不失机宜，做出最后决断，应使皇太后以下所有皇族了解实际情况，以便下定决心，明降谕旨”两句又分别与“总理大臣，受朝廷之委任，握全国之枢机，治乱所在，去就因之。独至帝位去留，邦家存否，则非总理大臣职权所能擅断，其国务大臣，亦只能负其行政一部之责，存亡大计，何敢思及”“伏愿皇太后、皇上召集皇族，密开果决会议，统筹全局，速定方策，以息兵祸而顺民心”接近。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请速定大计折》中有“至兵力库藏，悉数盘查，敬缮清单恭呈御览”一句，其话语背景一般只有内阁这种具备条件“敬缮清单”的部门才可拟出，这在赵秉钧的谈话中也有提到，“将官、革两军实态、各省动向以及缺乏军饷、军械与财政窘迫等方面实际情况，详细列成表册”。

赵秉钧与高尾的谈话是在 27 日下午进行，描述的应该只是上午内阁会议的情况。按照赵秉钧的说法，“已定于明晨晋谒禀奏”，原本计划第二天上奏此折，不料下午 5 点突然又有唐绍仪召集国会电文的到来，才如《大公报》按语所说的，“此折上后即接到上海议和唐代表来电，政体问题取决国民会议，是以未发表”，又改成了大家熟知的《请旨以决大计折》。只是《大公报》的消息并不完全准确，此折实际尚未上奏。另据袁世凯所述，27 日的内阁会议甚至开了两次³⁵，第二次很可能就是因为后来又收到唐绍仪的电文所致。

此外，据下午才到内阁值班的许宝衡记载，“知唐少川来电仍以共和为词，国务大臣拟明日上奏，请召集王公会议，可否开临时国会公决政体”，可见唐绍仪在此之前就提出过共和主张，而“仍以共和为词”则为第二天召开御前会议的诱因。许宝衡下午当值，一般 6 点半左右就可回到家，当天晚上忙到 9 点半才归寓³⁶，从时间上讲，也可间接佐证突然收到唐绍仪电文，从而再次召开内阁会议改变奏折的可能性。

三、《请速定大计折》的成因

以清帝直接逊位为主旨的《请速定大计折》拟于 12 月 27 日，而非 1 月 16 日，给传统认识带来的直观冲击就是早于 12 月 28 日《请旨以决大计折》的国会公决方案之前，袁世凯内阁就已正式提出清帝逊位之请。那么，作为《请速定大计折》的诱因，唐绍仪为何突然在 26 日请求代奏“赶速决定政体及一切善后办法”，为何又能意外得到袁世凯内阁的认可，这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的探讨。

就个人而言，唐绍仪不仅早就存有清帝退位的想法，而且计划清帝退位后由袁世凯出任总统。这在 11 月份唐绍仪向英国公使阐述国会公决方案时就有所体现：“唐氏所期望的最终解决办法是成立民国，而由袁世凯担任总统，他似乎亦正致力达成此目标。”³⁷

在唐绍仪看来，国会公决不过是清帝直接逊位的一种迂回方式，他在 12 月 20 日第二次会谈中就直言不讳地表明：“开国会之后，必为民主，而又和平解决，使清廷易于下台，袁氏易于转移，军队易于收束。”³⁸不仅如此，12 月 23 日，唐绍仪还曾致电署理邮传部副大臣梁士诒以及袁世凯亲信阮忠枢，一边让他们劝导袁世凯接受国会方案，“若从国会之议，皇族之待遇已许优隆”，将国会公决与逊位享受优待联系在一起；一边又说，“仪初意亦何尝赞成共和”，直接劝说他们接受共和主张³⁹。

唐绍仪的国会公决的迂回想法在南下武汉时或许就与黎元洪商量过，并且得到了一定的认可。革命阵营的各省代表会议原本计划在12月16日选举临时大总统，但在15日却又临时推迟，就是因为浙江代表陈毅突然从武汉赶来，说是“袁内阁代表唐绍仪到汉时，黎大都督代表已与会晤，据唐代表称，袁内阁亦主张共和，但须由国民会议议决后，袁内阁据以告清廷，即可实行逊位”，才议决缓举临时大总统⁴⁰。早在12月2日，在武汉的各省代表会议就曾议决“如袁世凯反正，当公选为临时大总统”⁴¹，现在又因唐绍仪的迂回方案而缓举临时大总统，其指向性不言自明。

参加各省代表会议的代表鱼龙混杂，既有真正的革命党人，也有很多原立宪派人士，这些立宪派人士对袁世凯出任临时大总统多半持欢迎态度。由此可见，唐绍仪的计划的确具有一定可行性。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唐绍仪只是将国会公决方案作为清帝逊位的迂回形式，在此之前并没有提出直接改变国体的想法。迟至12月25日，唐绍仪还在为清廷代拟谕旨“迅开临时国民会议，征集意见，以定指归”⁴²，并没有放弃国会公决方案。那么，他26日突然又请求代奏“赶速决定政体及一切善后办法”，促成《请速定大计折》的出台，必然是发生了什么意外变故，才迫使他不得不改变计划。

这个意外变故应该是革命阵营重开总统选举一事。这些内容在各省代表会后来决定重开选举的声明中也略有体现，说是“十月廿四日由各省代表决议同廿六日在宁开临时大总统选举会，旋于同廿五日以特别事故，决议暂延时日”⁴³。其中的“特别事故”应当指这件事情。当孙中山12月25日从国外回到上海，可以有力抵御拥袁派的影响，才又决定重开选举。

关于革命阵营确定重开选举的时间，一般以居正的回忆为据，说是在12月26日，“假哈同花园公宴先生（指孙中山，引者注），席次，黄、陈及宋教仁密商举先生为大总统，分途向各代表示意”⁴⁴。但“哈同花园公宴”的真实时间应该是在孙中山抵达上海当天，即12月25日。据《民立报》报道，“孙先生登岸即由宗仰先生招待至哈同花园午膳，后由伍外长邀至宅第互商要政，黄元帅、陈都督及胡都督汉民、汪精卫君同往”⁴⁵。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文件也记载称，孙中山登岸后先是乘车驶往哈同公馆（哈同花园），“在哈同公馆接见了伍廷芳先生及其他来客约三十人，后于下午二时三十分前往爱文义路一百号伍廷芳寓所，并一直停留至下午四时二十分”⁴⁶。

因此，即便不是在中午公宴时决定重开选举，也很可能在“伍外长邀至宅第互商要政”时商议妥当。革命党最重要的人物齐聚南方议和总代表伍廷芳家商议约两小时之久，自然会议及南北和谈相关问题及应对之策。第二天的12月26日，在南京的各省代表会决议于29日选举临时大总统，应该就是这一决定的结果。当天上午，王正廷在代表会议上报告时讲述了缘由：“及中山先生到沪后，克强君面告王君宠惠及正廷谓：宜速由代表会定期开会，选举临时大总统。”⁴⁷王正廷原为各省代表会派往上海迎接黄兴前往南京的代表，王宠惠为南北议和革命阵营一方的参赞，他们应该都参与了25日的会谈。

如此一来，唐绍仪的计划将受到直接影响。在唐绍仪的设想中，“开国会后，必为民主”，共和总统一职应该是由袁世凯担任，他在12月20日第二次会谈中提及“黄兴有电致袁内阁云：若能赞成共和，必可举为总统”⁴⁸，并非无意之举。现在孙中山一到上海，革命阵营就决定重开选举，将让他的计划充满变数，于是不得不改变主意，改劝清帝迅速逊位。此前黄兴同意推袁时设有前提，“与民军为一致之行动，迅速推倒满清政府”⁴⁹。如果能在选举之前迫使清帝逊位，或可满足黄兴的要求。或许是出于这种考虑，唐绍仪才会在26日获知相关消息之后，急忙发出请求代奏“赶速决定政体及一切善后办法”的电文。

袁世凯内阁收到唐绍仪的电文后，第二天就拟出了《请速定大计折》。其中虽有“和议难期”以及代奏请求的因素，但如此神速仍然令人感到疑惑。早在武汉和议时，双方已有谈判破裂的先例，不应该唯独现在害怕“和议难期”；至于代奏请求，似乎也可参照陆徵祥等人类似电奏处理，无需非得表明支持态度。因此，要弄清这些问题，还需从清方原本的议和策略寻找原因。

从12月28日清廷宣谕同意《请旨以决大计折》来看，清政府的确迫切希望和谈成功。但需要注意的是，此折主张的国会公决其实早在清方的考虑当中，并且还是清方议和主要方案，南北会谈时“国会公决”这一重要方案的最先提出者就是清廷代表唐绍仪。此方案本身就包含清帝逊位的可能，如果公决结果选择共和体制，清帝仍得逊位。11月份唐绍仪刚刚向清廷提出这一设想时，庆亲王等皇族对此就有所认识，“恐怕国民专要共和”⁵⁰，《请旨以决大计折》中也明确指出，“革党迫不及待，尚不知

能否听从?而决定如何国体亦难预料”⁵¹。故而在《请旨以决大计折》之前,提出以清帝逊位为特征的《请速定大计折》,并非完全突兀。

另外,对于袁世凯内阁来说,唐绍仪将国会公决作为清帝逊位迂回方式的想法也已不是秘密。除了致电梁士诒、阮忠枢之外,唐绍仪在26日之前还曾直接致电庆亲王及袁世凯,“劝项城赞成共和”,“恳请将国体问题付诸国会公决”⁵²。而且,致梁士诒电报又在27日的《国民公报》上公开刊载。在这种情况下,袁世凯内阁当然清楚唐绍仪的意图,故而接获唐绍仪“谨请内阁代奏皇太后皇上,赶速决定政体”的电文时,提前就有一定的心理准备。为了不致和谈破裂而提出《请速定大计折》,也就略合情理。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请旨以决大计折》中体现的共和主张及清帝逊位方式与我们一般的认识实际有较大差距,却与清廷另一种和谈设想接近,这才是此折得以拟出的根本原因。此折提到“民军所争者政体而非君位,所欲者共和而非宗社”“民军亦不欲以改民主,末减皇室之尊崇”,主张的是一种君位共和(或称虚君共和)的思想。类似内容在报纸上也有详细报道,包括“大清帝国改号中华联邦共和国”“大清皇帝改号中华联邦共和国王”“国王例为世袭,但大总统以四年为任期”等内容⁵³。

据梁士诒所述,袁世凯与唐绍仪都认同君位共和的方案,“梁谓君位共和,项城与唐均同此旨”⁵⁴。袁世凯在回答日本公使相关询问时也表现出类似态度,虽然对是否同意共和政体问题完全否认,“但对其本人是否已决心以虚位保留皇帝一点,则说明颇欠明确”,于是日本公使推断,“袁氏最后决心,似已认定:或则改变国号,或则进一步限制君主大权,二者择一而行,已成为不可避免”⁵⁵。可见,君位共和或许就是清方和谈的底线。

但这种君位共和不过是君主立宪的折中形式,仍然属于清廷设想的范畴。早在11月3日,清廷就已同意资政院拟订重大信条19条,规定“皇帝之权,以宪法规定者为限”“总理大臣由国会公举”等内容⁵⁶,试图实行英式君主立宪体制挽回民心,后来袁世凯组织完全内阁、限制皇权的法理依据即在于此。当时康有为就将清廷此举理解成禅让,“决定照此,则旧朝君权已经禅让矣”,且认为“英国、比利时,谓之君主共和国;加拿大、澳洲、波、匈牙利,谓之虚属之共和国。故日本人谓今之中国已变为共和帝国,今名之为虚君共和国。吾辈日夜期望之君主立宪国,今已进行至君主共和国矣”⁵⁷。袁世凯后来也表达过同样的意思:“朝廷俯顺民情,允准资政院所奏颁布宪法信条,君权剥削殆尽,无复留转圜之余地。近人谓虚君共和者,即同此意。”⁵⁸

因此,《请速定大计折》主张的君位共和,名义上将国体变为共和,将完全内阁的总理改名为共和总统,的确是一大让步,但仍然与《请旨以决大计折》主张的一样,保留君主的存在,与虚君式的君主立宪体制有所类似。二者尽管形式有别,目的却基本一致,都是尽可能地限制君权以换取苟延残喘的机会,这是它们几乎同时出台的内在联系。

四、结语

《请速定大计折》的正式出台是在1911年12月27日,而非之前普遍认为的1912年1月16日;南北议和时期“和议难期”的局面在12月27日就已出现,亦非一般认为的12月29日;革命党人决定重开总统选举的“哈同花园公宴”是在12月25日,居正回忆的日期12月26日有误。

因此,整个事件的发展顺序是:12月25日,孙中山回到上海;当天中午至下午,革命党人在“哈同花园公宴”时及此后于伍廷芳宅决定重开总统选举;第二天,得到在南京的各省代表会正式确定。由于重开总统选举打乱了原定计划,12月26日,唐绍仪致电内阁请求代奏“赶速决定政体及一切善后办法”;12月27日,赵秉钧等内阁成员就此拟定《请速定大计折》。需要注意的是,此折自始至终都没有正式上奏。

纵观辛亥革命时期清政府的和谈策略,大致可分为武力镇抚、国会公决、君位共和三个阶段或层次,三者之间或有交织。清政府在派遣唐绍仪南下议和之时,《请速定大计折》体现的君位共和方案已开始酝酿,但不过是更深层次的预案而已,主要设想

仍为《请旨以决大计折》中提出的国会公决方案。故而《请速定大计折》在 12 月 27 日提前出台，其意义主要在于暴露了清廷的和谈底线，当唐绍仪同一天转而奏请国会公决之时，就迅速为《请旨以决大计折》所取代。

注释：

1 《请速定大计折》在各报的称谓不一，为行文方便，本文统一使用此名。另外，《清帝逊位诏书》中的原文为“辞位”，这里按照通行习惯，统一称为“逊位”。

2 参见张国淦编著：《辛亥革命史料》，龙门联合书局 1958 年版；张海鹏主编：《中国近代通史》第 5 卷，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3 参见桑兵：《袁世凯〈请速定大计折〉与清帝退位》，《近代史研究》2017 年第 6 期；《袁世凯〈请速定大计折〉的拟定与上奏》，《近代史研究》2019 年第 3 期。侯宜杰：《〈袁内阁请速定大计折〉上奏问题商榷》，《近代史研究》2018 年第 6 期。

4(1) 《袁内阁请速定大计折》，《大公报》1912 年 1 月 24 日，第 2 张第 3 版。

5(2) 《袁内阁请速定大计折》，《申报》1912 年 1 月 30 日，第 1 张第 2 版。

6(3) 唐绍仪此电发于 1911 年 12 月 27 日。

7(4)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 180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505—512、456 页。

8(5) 《清实录》第 60 册，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1201 页。

9(6) 《清实录》第 60 册，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1235 页。

10(7) 爱新觉罗·载沣：《醇亲王载沣日记》，群众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426 页。

11(8)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辛亥革命资料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05 页。

12(9) 许恪儒整理：《许宝衡日记》第 1 册，中华书局 2010 年版，第 390 页。

13(10) 参见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第 8 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22 页。

14(11) 参见桑兵：《袁世凯〈请速定大计折〉的拟定与上奏》，《近代史研究》2019 年第 3 期。

15(12) 胡如虹编：《苏舆集》，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35 页。

16(13) 《袁内阁请速定大计折》，《大公报》1912 年 1 月 24 日，第 2 张第 2—3 版。

17(14) 李希泌辑录：《有关辛亥南北议和文电抄》，《文献》第 9 辑，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7 页。根据文中“江宁之军，困守一隅”可判定写于 1911 年 12 月 2 日之前。

-
- 18(15) 侯宜杰：《〈袁内阁请速定大计折〉上奏问题商榷》，《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6期。
- 19(16) 丁贤俊、喻作凤编：《伍廷芳集》上册，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394页。
- 20(17) 李希泌辑录：《有关辛亥南北议和文电抄》，《文献》第9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1年版，第17页。
- 21(18) 李希泌辑录：《有关辛亥南北议和文电抄》，《文献》第9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1年版，第19页。
- 22(19) 《五纪上海议和问题》，《申报》1911年12月27日，第1张第4版；《今日续开和议》，《时报》1911年12月27日，第5版。
- 23(20) 参见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327页。
- 24(21) 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第8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18页。
- 25(22) 时事新报馆编：《中国革命记》第14册，时事新报馆1912年版，第11—12页。
- 26(23) 李希泌辑录：《有关辛亥南北议和文电抄》，《文献》第9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1年版，第19页。
- 27(24) 《六纪上海议和问题》，《申报》1911年12月28日，第1张第4版。
- 28(25) 参见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第8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23页。
- 29(26)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编：《清宫辛亥革命档案汇编》第73册，九州出版社2011年版，第134页。
- 30(27) 时事新报馆编：《中国革命记》第14册，时事新报馆1912年版，第11页。
- 31(28) 《唐绍仪关于和议之电奏》，《时报》1911年12月31日，第1版。
- 32(29) 爱新觉罗·载沣：《醇亲王载沣日记》，群众出版社2014年版，第423页。
- 33(30) 参见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第8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54页。
- 34(31) 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331页。
- 35(32) 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334页。
- 36(33) 参见许恪儒整理：《许宝衡日记》第1册，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385、387页。
- 37(34) 章开沅等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8册，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05页。
- 38(35) 丁贤俊、喻作凤编：《伍廷芳集》上册，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392页。

39(36)时事新报馆编：《中国革命记》第14册，时事新报馆1912年版，第12页。电文结尾注明为“豪”电，故发出日期应为23日，参见《骆宝善评点袁世凯函牍》，岳麓书社2005年版，第334页。

40(37)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6集，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250页。

41(38)参见张国福、冯卓慧、王沛编著：《法律史料考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274页。

42(39)李希泌辑录：《有关辛亥南北议和文电抄》，《文献》第9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1年版，第16页。

43(40)《中国革命消息》，《时报》1911年12月28日，第2版。

44(41)居正原先记为1912年1月12日，后来又改为1911年12月26日，说明其对于具体时间并无把握。参见武汉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室编：《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71页。

45(42)《孙中山归国记(一)》，《民立报》1911年12月26日，第6页。

46(43)上海市档案馆：《辛亥革命期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务报告(二)》，《历史档案》1981年第4期。

47(44)参见张国福、冯卓慧、王沛编著：《法律史料考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315页。

48(45)丁贤俊、喻作凤编：《伍廷芳集》上册，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391页。

49(46)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编：《黄兴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4页。

50(47)国家图书馆善本部编：《赵凤昌藏札》第10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版，第520—521页。

51(48)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第8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26页。

52(49)参见韩策、崔学森整理：《汪荣宝日记》，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328页。

53(50)《唐绍仪媾和策》，《民立报》1911年12月16日，第4页。

54(51)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78页。

55(52)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270页。

56(53)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03页。

57(54)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9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19页。

58(55)骆宝善、刘路生主编：《袁世凯全集》第19卷，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96页。